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7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三垒”）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秉铎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金秉铎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秉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 17,769,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7%）

二、本次减持计划、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

1、计划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情况：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4,442,34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2%），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历年送转股获得的股份。

3、计划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计划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秉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自大连三垒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承诺期限为 60 个月，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其他承诺：

金秉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所作的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金秉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七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1、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金秉铎先生不存在以上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和公司

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金秉铎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